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02 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902 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0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6.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303.7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72 号）。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已披露对本次发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34,647.40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8110301083830018888	600,000,000.00	0	600,000,000.00	0	49,993.33	49,993.33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55919857810008	2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3.72	36,564.44	36,560.7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58823938	2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0	21,657.78	21,657.78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1430081555	146,563,000.00	0	95,000,000.00	0	21,820.71	51,584,820.71
小计		**1,146,563,000.00**	**0**	**1,095,000,000.00**	**3.72**	**130,036.26**	**51,693,032.54**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1530081548	348,837,000.00	345,680,000.00	0	320.00	81,401.69	3,238,081.69
合计		**1,495,400,000.00**	**345,680,000.00**	**1,095,000,000.00**	**323.72**	**211,437.95**	**54,931,114.2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34,647.4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149,303.70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54,557.6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854,557.6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律师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2,830.19	452,830.19
资信评级费用	47,169.81	47,169.81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22,482.14	222,482.14
合计	1,854,557.60	1,854,557.6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